

等 別：薦任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戶政法規（包括戶籍法、國籍法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與姓名條例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請就我國民法親屬編、戶籍法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，有關結婚（婚姻）成立要件、登記、效力分述之。（20分）
- 二、請將外國人士與國人結婚，申請入國、居留、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之申請項目與受理機關，以橫式流程說明之。（20分）
- 三、中央研究院翁院長集結各界領袖意見，於今（100）年8月共同簽署「人才宣言」，其中提及外籍人才延攬的困境有：外籍人士來臺工作，因為須先放棄自身國籍才能入籍，以致於外籍人才幾乎不可能取得我國公民權。請說明國籍法有關外國人以專業人士在臺工作之身分，申請歸化的規定；（10分）並試就現行規定如何調整因應申述之。（10分）
- 四、請列出初設戶籍登記之情形及申辦方式。（10分）
- 五、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或歸化，以中文姓名登記之規定為何？（10分）
- 六、請列出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。（20分）